■教育理论

# 近年来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研究综述

向 瑞

(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北京 100081)

**摘 要**: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研究包括多元文化教育理论、基于法理角度的政策文本分析、基于教育学角度的政策文本分析、联合国教育政策的研究、联合国与文化多样性的研究、联合国其他教育的研究等方面。对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研究进行综述,有利于促进我国民族教育政策的研究、促进民族教育研究国际化、积累联合国研究的相关文献。

**关键词**: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文化多样性;少数人的权利

**中图分类号**:G40-01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770X(2016)08-0029-07

PDF **获取**:http://sxxqsfxy.ijournal.cn/ch/index.aspx **doi**:10.11995/j.issn.2095-770X.2016.08.006

# Review of the United Nation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al Polices in Recent Years

*XIANG Rui*

(*School of Education,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United Nation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al polices have the concept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literature analysis of polices from Jurisprudence, literature analysis of polices from pedagogy, stud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polices, stud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cultural diversity and the other aspects of United Nations, etc. To review all the researches is beneficial to the studies of ethnic minority education in China and is good to internationalize ethnic minority educa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it is good for accumulating related literature of United Nations.

**Key words**: United Nation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cultural diversity; minority rights

## 一、联合国与多元文化教育

2015年6月25日,美国旧金山市政厅举行纪念《联合国宪章》签署70周年的活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活动上说:"要知道重建一个破碎的社会,不仅需要砖石瓦块这样的建筑材料,同时需要人类的理念和价值,《联合国宪章》的通过,使一个处于废墟之上的世界找到了复兴之路。"鲜血和战火铸成的历史成为全人类心中永远不可抹灭的记忆。"二战"结束之际,为了修复过去的伤痕,重建世界秩序,1945年4月25日,包括中、美、英、苏的来自全世界各地的50个国家齐聚旧金山,起草了111个条款的《联合国宪章》,10月24日,作为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和最具普通性、权威性、代表性的根本大法,《联合国宪章》正式生效,联合国正式成立。70年来,联合国以《宪章》的理念和价值为导向,协调各个国家之间的关系,促进国家间的交流与合作,在世界和平、自然环境保护、经济发展、人权保障、人道主

**收稿日期**:2016-04-09

**基金项目**:2014年度全国民族教育研究课题(MJZXYB14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课题(XJEDUO70115AO1)

**作者简介**:向瑞,女,湖南湘西人,中央民族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族教育政策、民族教育历史与文化。

义援助、科学教育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早在UNESCO的报告中就提到，单一的民族国家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以文化多样性、跨文化理解、多元文化为背景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成为世界性趋势。从单一文化的“文化同化主义”到融合所有文化，创造新文化的“大熔炉”，再到提倡尊重、包容和理解的“多元文化主义”，西方多民族国家对待多族群社会的态度和理念在不断变化，各主权国家的教育模式也随之发生变化。20世纪60年代美国民权运动以来，多元文化主义思潮席卷了整个世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纷纷将多元文化教育理论化、制度化、法制化，很多国家致力于多元文化教育的改革，制定多元文化教育政策，颁布多元文化的相关法律，多元文化教育已经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全球性议题，近些年来，对西方多元文化教育的研究也大多集中在这些多民族国家之中。可是，无论是同化教育、熔炉论、多元文化教育以及到后来对多元文化教育的否定和批判，“多元”教育与“一体”教育总被摆在天平的两端，上下来回不断的做钟摆运动，在争论和博弈中难以获得平衡。与此同时，反观我国民族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在经历了起起伏伏的高峰期和低潮期之后，存在的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理论建构上，民族教育理论多以吸收民族学和教育学的思想精华，本体论的建设尚处在起步阶段；政策上，还没有专门的民族教育法对体制、管理等各方面做规范化要求；教学课程上，科学的教学理论和方法尚未形成，课程设置要么没有体现民族性，要么体现了民族性却收效甚微……我国民族教育实际上是西方多元文化教育所关注的一个方面，即针对少数民族的方面，是狭义的多元文化教育，二者虽然在背景、内容、方法、目标等方面存在差异，但是也有不可回避的、殊途同归的相似之处，对西方多元文化教育的研究是国内民族教育研究汲取经验和教训，并将其“本土化”以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族教育的必经之路。

既然多元文化教育是全球性议题，是世界民族发展教育的理论与方法，那么，如何将多元文化教育的研究更世界性一点、更全球性一点、更国际化一点，以更好的促进我国民族教育研究与国际接轨？是否应该从西方主权国家的视野更放宽一点、更放远一点，看看具备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有何作为。

虽然，联合国体系的国际组织没有针对多元文化教育的专门政策，但是广义的多元文化教育政策是包括保障不同种族、土著、民族、性别、宗教、阶层的受教育权和教育公平的所有政策，而在这一方面，联合国的相关法律、公约、建议、宣言非常之多。联合国尤为重视保护不同文化背景族群的平等受教育权，以及在教育的各个阶段保障少数族群的教育公平，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以促进不同文化传统群体的教育实践。这些政策均属于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范畴。对联合国的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研究进行梳理是尤为必要的，能促进中国民族教育与国际接轨。

多元文化教育是当今世界为应对多民族多文化现象所提出的一种教育理念和思潮，并倡导以理念引起现实世界的教育改革。班克斯(James. A. Banks)对多元文化教育的概念进行阐释，认为多元文化教育包括三个方面的事情：1.一种思想或概念，说明所有的学生，不管他们属于什么群体，例如属于性别、种族、民族、文化、社会阶层、宗教或特属于的哪些群体，应该在学校里体验到教育平等的思想；2.一场教育改革运动，它规划并引起学校的改革，以保证少数民族学生取得成功的平等机会；3.一个持续的教育过程，说明它努力去实现的目标——例如教育平等和废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在人类社会中短期内不能完全取得，需要一个过程[1]。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研究主要包括多元文化理论的研究、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文本、基于法理角度和教育学角度的文本分析、联合国与教育政策的研究、联合国与文化多样性的研究等。

## 二、多元文化教育理论的研究

19世纪前，族群众多的美国在处理不同文化的对峙时，大多采用的是“同化论”和“熔炉伦”。1945年《联合国宪章》的颁布给在世界各地漂浮不定、流连忘返的种族主义倾向予以致命的一击。20世纪50年代起，随着“布朗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废除“隔离但平等”(Separate but equal)条款、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的颁布、“莎莉案”(Shelly V. Kraemer)等一系列事件的发生，多元文化教育思潮开始在世界范围内蔓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

奥格布(Ogbu)最为著名的是提出了“阶层化社会理论”[2]和“文化模式”[3]155-188理论来研究美国少数族群低学业成就的问题。“阶层化社会理论”认为，种族制度使美国成为一个类卡斯特社会(caste like)，影响美国少数族群学生学业成就的是宏观的美国种族化的制度环境，而并非是与白人相异的基

因。卡斯特少数民族天生被认为是次等群体,由种族制度化被限制从事“工作壁垒”之下的低收入、低社会身份的工作,因此,少数族群学生认为教育无法改变他们未来的工作状况,从而对学校、学习产生消极抵触情绪,导致低学业成就和自然而然的从事主导群体认为他们该从事的工作。1988 年,奥格布修正了自己的理论,提出了综合的“文化模式”理论,将美国少数民族分为“自愿移民少数民族”与“非自愿移民少数民族”,以参照架构、族群理论、生存策略、社会认同、与主流族群的关系几个方面作为少数民族的文化模式,从而得出非自愿移民少数民族的文化模式是“消极的二元参照架构”,他们认为教育无法消除制度歧视,更无法带来理想的工作和阶层流动,他们不认同不信任甚至是极力排斥白人的文化,希望通过集体抗争、消极顺应的方式获得生存。

詹姆斯·班克斯(James A. Banks)提出了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标、维度、课程改革、新进范式。他认为,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标是使学生获得技能、态度、知识,以及减少学校某些族群由于体貌和文化差异造成的痛苦。多元文化教育的五个维度分别是,内容整合、知识建构过程、减少偏见、平等教学法和赋权的学校文化[4]。格兰特对多元文化教育的概念进行了补充阐释,他突破了多元文化教育囿于种族范围之内的局限,认为多元文化教育是扩大至阶层、性别、残障人群、同性恋者的教育,更应称作“教育是多元化的”[5],具备教职人员组成和结构多元、课程灵活且多元、认同其他文化群体的文化、教材包容且多元等要素。

随着 20 世纪 50、60 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开展和完成,我国与民族相关的研究也逐渐兴起。政府设立民族教育教育的管理部门,专门的学术团体得以成立,一大批教育人类学的相关著作付梓出版,有些大学和研究机构开设民族教育专业,促使多元文化教育的研究在我国的进一步推进。有学者在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6]理论的基础之上提出了新的多元文化及其教育理论。滕星提出了“多元文化整合教育”理论[7]。该理论认为多民族国家的教育要担负两种责任,一是传递人类共同文化和本国主体民族文化,一是继续传递本国各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多元文化整合教育”理论强调“多元”之间的文化整合,使少数民族年轻一代的成员能更好的适应主流社会生活,成为既传承本民族文化,又掌握现代社会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的“双语双文化”人。那么,在中华民族一体格局中,在强调“多元”、“一体”等概念时,有没有别的有重要地位的概念?“多元”之间是如何联合、互动以至达到平衡与和谐的?吴明海提出了“一核多元,中和位育”理论[8]5-10解答了这些问题。该理论认为,多元一体文化格局中有“核”的存在,“一核”产生于“多元”且受惠于“多元”,“一核”根据中和位育的原则发挥凝聚力和向心力,只有当“核”的两种力量居于领导位置并且足够强大时,“一体”才能如太阳系中的各个行星与卫星般绕恒星运转。否则,“多元”将在与“一核”的互动中产生离心力,从而消解和解构“一体”。所以无论是大至文化问题、民族问题、教育问题,还是小至学校教育、课程内容、教材建设等方面,都必须熔铸一个坚强有力的“核”根据中和位育的原则来统领“多元”,最终形成各得其所,各就其位的“一体”,在“一体”之中,达到“天地位焉,万物育焉”的效果。

在探讨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论问题时,很多学者不拘于泥,试图从其他学科、其他领域、其他范式中提取精华,建构既符合理论标准的陈述又适合中国国情的多元文化教育理论。钱民辉从意识形态、意识生态、意识心态的视野出发,提出了“多元文化教育三态说”[9]137-143,该理论认为意识生态层面,多元文化教育应该从多元文化对话教育、多元文化通达教育、多元文化融汇教育方面进行重新建构;在意识心态层面,少数民族学生的认同、偏见、自卑心理是多元文化教育中必须关注和解决的心态问题。张诗亚从和谐之道与共生教育两个概念出发提出了“和谐共生”教育论[10]55-57,该理论认为,多元文化教育不应该仅仅把教育看做将自然人文资源转化为经济效益的工具,更应该回归教育的本质、“人”的本身,达到人类社会与自然间的和谐,文化与文化的和谐,人与人的和谐,人自身的内部和谐。只有建立能解决自然“共生”与文化“共生”两个问题的共生教育体系,才能使人类自身生长与外部世界、本民族文化与其他民族文化乃至现代主流文化之间形成良性的共生互补系统。

## 三、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研究

### (一)公约、宣言及出版物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颁布、出版了一系列涉及少数族群和处境不利人群的教育平等、教育公平,以及少数人教育权利保护、多元文化教育等理念的政策文件。

1945 年 11 月 16 日,包括中国、美国、法国、巴西、希腊等 20 国正式批准并签署的《联合国教科文

组织宪章》(UNESCO's Constitution)表达了建立者"所有人完全、平等的教育"理念。1951年8月出版的《免费的义务教育权》(The Right to Free and Compulsory Education)提到:世界上所有的儿童都有权利拥有平等的教育机会,这是正义且必要的,无论他们的种族、宗教、社会出身,每一个儿童都有机会受到与他们能力匹配的教育。1960年12月14日在巴黎举办的第11届会议上颁布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使得反教育歧视、反教育隔离,提倡教育发展成为国际守则,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循的国际规范。超过90个联合国成员国承认《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并从国家层面上规划和发展适用于教育平等的国家政策,可以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颁布对日后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1989年《技术职业教育》(Convention on Tech — 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贯彻了反教育歧视和提倡教育平等的原则,它提到"所有人都可以接受技术职业教育……所有的用人企业必须提供相同的机会,无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社会身份、政治观点、经济地位、出生或其他因素。"后来,还添加了残障人士和特殊职业教育的相关条款。1990年在泰国举行的"全人类的教育国际会议"上,UNESCO倡导"所有人的教育"(Education for all)行动,其宗旨是每个人,每个儿童,尤其是女孩和女人,都应该从教育中获益,以教育实现未来生活知识与技能的满足。随后1993年12月发布的《德里宣言》(Delhi Declaration)被9个人口密集的发展中国家承认并采用,其中提到了教育不平等问题,尤其是教育领域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女童教育长期受到忽视。并指出千禧年的巨大挑战是给所有人提供平等的、高质量的教育。1994年在西班牙召开的特殊需要教育国际会议发布的萨拉曼卡报告《特殊需要教育的原则、政策与实践》(Alamanca Statement on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ractice in Special Needs on Education)迫切要求各国政府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政策为人们提供包容教育,重申教育机会平等的立法迫切性和可行性,尤其强调了处于任何教育阶段的残疾人教育。1995年发布的《整合行动框架——为了和平、人权、民主的教育宣言》(Declaration and Integrated Framework of Action on Education for Peace,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进一步督促各国政府从国家政策层面关注弱势群体的教育,指出必须尊重任何一个国家的、民族的、宗教的、语言的、土著的少数族群的教育权利。1997年召开的第五届成人教育国际会议上发表的《汉堡成人教育宣言》(Hamburg Declaration on Adult Learning)中提到,国家必须确保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尤其是社会弱势群体,比如少数民族、土著人等等,国家必须通过成人教育、生存技能培训,为他们提供总体政策帮扶。1998年10月在巴黎召开的"迈向21世纪的高等教育:理念与行动"国际会议发布的《21世纪高等教育世界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中专门有一节论述"平等的机会",提到尽管进入高等教育学习基于人的优势、能力、努力、知识储备与社会贡献,然而,这并不意味着除了这些考量因素之外的如种族、语言、宗教、文化背景等能够影响进入高等教育的机会,在高等教育中,任何形式的歧视都不被接受。2000年,《达喀尔行动纲领》(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在消除教育歧视和少数群体受教育权利保护方面提出了具体的目标,其中包括"到2015年,确保所有的儿童,包括女孩、困难处境儿童、少数民族儿童等都能够有机会完成免费的、高质量的义务教育。"这个目标太难以实现,因为在这些国家里,很多儿童的平等受教育权无法得到保障,高中教育更无从谈起,面对这种窘境,联合国呼吁应与专业研究机构和专家合作研究教育权、教育机会均等、多元文化教育等议题。

这些公约、宣言等均可以在联合国官网(www.un.org)和教科文组织的官网(www.unesco.org)的Resource或Database中查到全文。此外,中国的学者对联合国颁布的公约和一些出版物也进行了翻译、和汇编的工作。如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教研室《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11]、王铁崖、田如萱《国际法资料选编》[12]等对联合国重要的国际公约、国际法方面的文件进行了搜集、翻译和整理。杨宇冠《联合国人权公约机构与经典要义》[13]基本收录了联合国人权保障的法律文件,包括委员会的职能和对条文的理解、建议等。曼弗雷德·诺瓦克(Manfred Nowak)《<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14]对"国际人权宪章"组成部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进行了深入、全面评论和注解。范俊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语言与文化多样性文件汇编》[15],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世界教育展望》编辑组联合汇编的《世界教育展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展望>杂志文集(Ⅰ)》[16],王晓

辉《全球教育治理——国际教育改革文献汇编》[17],赵建中《全球教育发展的研究热点:90年代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18]和《全球教育发展的历史轨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大会建议书专集》[19]等对UNESCO的一些政策文件和出版期刊等进行了翻译和整理,并辅以说明,也是研究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重要政策文本的文献来源。

**(二)法理角度的研究**

在法学界,很多学者从法理的角度对联合国颁布的法律、政策等文件进行了研究。周勇在《少数人权利法理》中对少数人权利的重要法律文书进行汇编,并展示了少数人权利的相关案例,提出少数人权利保护旨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并促进在世界性、区域性层面上的所接受的人权标准,寻求政治和社会的稳定,实现国际和平[20]。陈光中所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与实施问题研究》逐条分析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包括"少数人的文化、宗教、语言权利"的部分[21]。徐鹏的博士论文《1966年联合国人权两公约的实施》对1966年联合国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个公约从国际法学的角度,探究了两公约的的实施机制,包括两公约的实施要求、在缔约国的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和在中国的实施情况等[22]。廖敏文的博士论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研究》比较全面的从法理的角度解析了《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为土著民族的自决权、土地权、生态环境权和文化保护权的正当性进行了论证,并指出土著民族权利的国际人权法依据。认为宣言为主权国家设立了土著民族权利保护的最低道义标准,对全球生物多样化和文化多样化的保护具有很大的法律意义[23]。担任过联合国国际法院特别法官的伊恩·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24]是一本公认的国际法方面的杰出著作。对国际法的渊源、领土主权、海洋法、公约等进行了细致深刻的介绍。其中,在国家主权与平等一章中,对《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款与一般国际法的关系进行了解读,认为这个规定的意图是有弹性而非技术性的。在谈到个人与团体的保护时,指出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在外国人遵守本国领土法律方面肯定了"国际待遇标准"。David Wippman(1998)指出了国际法在民族冲突方面的局限性,检视了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在民族冲突中所扮演的多种角色,并结合国际法的文本,探究了国际法在难民庇护、民族认同和公民标准方面的作为。[25] Sarah Pritch(1998)通过对联合国土著人权利的文献梳理、田野调查,认为联合国对土著人权利的重申扩展了国际人权法的范围,发展了人权新的主体与客体。探讨了土著人成为国际运动焦点的条件和环境,国际土著人运动对联合国及国际法的影响机制。[26]

**(三)教育学角度的研究**

在教育学界,学者对联合国的政策文件也进行了教育学的解读与阐释。窦卫霖对UNESCO近10年来的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的文本分析,指出教育公平是UNESCO全民教育的核心目标,尤其提到了促进男女教育方面的平等是全民教育的目标之一。[27]57-67此外,他还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教育概览系列报告、高等教育报告、PISA项目报告、国家教育政策评论文献,以及UNESCO的《全民教育全球监测报告》专题报告、会议文件等进行了文本分析,在此基础上回顾了两个国际组织推进教育公平的历史,对它们教育公平政策的异同做出对比,并提取了我国教育公平政策可以借鉴的地方。[28]81-86赵萍梳理了联合国为保护受教育权,以系列法律文献、行动、资助等方式建立起的受教育权的保障体系,指出联合国在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三个层次上所付出的努力。[29]22-26滕珺通过对UNECSO报告的梳理,展现了UNESCO从20世纪40年代至90年代教育政策价值取向的演变过程,从最初重视"基本教育"的价值理性,到后来提出"教育规划"的工具理性,再到终身教育理念所体现的价值理性回归,最后UNESCO终于在90年代提出全民教育的理念,使得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得到统一与融合。UNESCO教育政策价值取向中两种理性相互替代,最终融合的演变过程,说明了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必须在教育活动中兼容并蓄、互不排斥的融为一体。[30]92-100

Sabine von Schorlemer曾对UNESCO为促进文化多样性颁布公约的目标、指导原则、应用范围、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探讨。此后,Kishore Singh(2001)的论文《UNESCO关于教育公平的经验》比较全面的回顾了UNESCO从《联合国宪章》中反歧视和平等机会的条款,到后来自由权和义务教育条款中的"世界上所有儿童都应该拥有平等教育机会"等为了维护世界人民教育公平所做的努力。[31]41-55 Juan Ignacio Martinez de Morentin(2011)对UNESCO在1946年至1999年涉及国际理解教育的文件进行文献分析,包括大会决议和执行董事会

决定等。认为,教育对科技进步和学术研究至关重要,按照UNESCO建议的方法在各个教育层级实施国际理解教育可以缓解各种形式的冲突。[32]597-611

**(四)联合国教育政策的研究**

常永才、韩雪军从教育政策理念的角度出发,认为UNESCO发布的多元文化教育政策越来越趋向于从关注多元的差异,走向强调互相尊重的一体,UNESCO的报告中最为显著的变化就是以文化互动教育(intercultural education)取代了之前的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 education)。新的文化互动教育政策理念的提出,给文化多样性在"差异"和"一体"的两端之间提供了一种新的理论思维,比如,教育政策结果的最终聚焦点在尊重文化之间互相差异的基础上,实现全社会的整合,政策运行的关键点在于不同文化互惠基础上的创新,政策的本质是与全球化时代相适应的公民教育,政策的内容从弱势群体的教育机会均等转变为施以各个文化群体平等的、高质量的教育,教育政策所应达到的最终目的是在互相尊重、互相理解、互相承认的基础上,既认同本族群身份,更愿意与其他族群共同生活。[33]5-22

乔鹤、沈蕾娜认为UNESCO越来越注重教育质量,并且UNESCO和欧盟都呼吁全纳教育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少数民族和弱势背景儿童教育权利被剥夺的问题。[34]14-20和震从UNESCO职业教育政策认识论基础出发分析了其职业教育政策的主要内容,认为其理念包括服务于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终生学习的原则、为所有人服务、大职业教育概念四个方面,其中为所有人服务的职业教育政策,尤其应该关注处境不利群体的职业教育,为他们提供充分的学习锻炼机会。[35]

**(五)联合国与文化多样性的研究**

Christan (2015)的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探索了UNESCO关于文化多样性公约与文化全球化之间的隐性联系和博弈,他认为文化全球化表现在艺术表达、娱乐产业和仪式、象征、生活方式的变迁等人类学解释之中,而保护文化多样性公约对于文化多样性的保护来说是一个既有用又重要的工具,但是对于文化全球化趋势下的人权、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上又是远远不够的。此著作分析了UNESCO在文化多样性方面的成就与问题,并展望了未来政策制定的方向与实现路径[36]。《跨宗教教育的国际手册》中,Linda(2010)专门有一章"UNESCO的角色:为了人权的教育、跨文化和跨宗教的对话",从UNESCO的来历、人权、文化多样性、跨文化对话、文明的联盟、教育与多元文化主义几个方面论述了UNESCO在跨宗教对话与教育中的角色。认为UNESCO在促进国际教育发展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它将受教育权看做基本人权之一,具有不可否认的合法性和重要性,它的职责是管理国际文化教育,并把国家领导人集结在一起商讨消除不同信仰、不同宗教背景人们之间的误解,从而促进世界和平[37]。

## 四、结语

多元文化教育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多元文化教育是对不同种族、民族、阶级、性别、宗教的教育。近年来,国内外的研究在探讨多民族国家的多元文化教育政策走向之外,也开始研究和考察国际组织的多元文化教育政策。联合国虽然没有专门制定多元文化教育的政策,但其教育政策文本已经包涵了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体现了多元文化教育的价值。因此,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研究的梳理,对未来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从已有的文献来看,研究内容上,对联合国相关政策的研究都不是专门针对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研究。虽然,很多学者从法学法理的角度对联合国人权、受教育权、少数人权等进行研究,很多学者从教育学角度对联合国教师政策、职业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政策等进行了探讨,但是,多元文化教育是为了维持本族群认同、保护本族群文化的针对不同族群的教育,涉及到法学、教育学、公共政策学、人类学等各个方面,涉及少数人权利、处境不利人群教育、教育平等、教育公平、族群认同、文化多样性等各种问题,单纯从一个角度来研究,是远远不够的。所以对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进行深入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研究角度上,对联合国相关政策的研究大多是基于法律文件、政策文本的分析,很少有从纵向的历史的维度对多元文化教育政策进行梳理,尤其是对其历史进程进行历史分期。纵向的历史考察可以总结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历史规律,预测未来国际多元文化教育的发展趋势。所以,从历史的纵深角度上,结合国际局势和时代背景对联合国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历程及历史规律进行探究,具有极大的学术意义。

研究深度上,对联合国的相关政策研究都没有进入深入的分析,搜集的资料也不够全面,在联合国

多元文化教育的特征、影响、得失等问题论述不够充分，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学理性和关联性。所以，以后的研究必须站在大量文献、数据搜集的基础之上，才能做好扎实的文本分析。

［参考文献］


[1]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nd ed.) [M].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2004.

[2] John Uzo Ogbu. Minority Education and Caste: The American System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8.

[3] John Uzo Ogbu. Voluntary and Involuntary Minorities: A Cultural—Ecological Theory of School Performance with Some Implication for Education[J]. Anthropology and Education Quarterly, 1988, 29(2).

[4] Banks, J. A. Cultural Diversity and Education: Foundations, Curriculum and Teaching[M]. Boston: Bacon, Fourth Edition, 2008.

[5] Carl A. Grant. Global Constructions of Multicutural education: Theories and Realities [M]. Routledge, 2001.

[6] 费孝通.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7] 哈经雄，滕星. 民族教育学通论[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8] 吴明海. 一核多元 中和位育——中国特色多元文化主义及其教育道路初探[J]. 民族教育研究，2014(3).

[9] 钱民辉. 略论多元文化教育的理念与实践[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3).

[10] 张诗亚. 共生教育论：西部农村贫困地区教育发展的新思路[J]，2009(1).

[11]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法教研室：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院规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3.

[12] 王铁崖，田如萱. 国际法资料选编[Z]. 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13] 杨宇冠，联合国人权公约机构与经典要义[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14] 曼弗雷德·诺瓦克(Manfred Nowak).《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M]. 孙世彦，毕小青，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15] 范俊军.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语言与文化多样性文件汇编[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

[16]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世界教育展望编辑组：世界教育展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展望＞杂志文集(Ⅰ)[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3.

[17] 王晓辉. 全球教育治理——国际教育改革文献汇编[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8.

[18] 赵建中. 全球教育发展的研究热点：90 年代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报告[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

[19] 赵建中. 全球教育发展的历史轨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大会建议书专集[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

[20] 周勇. 少数人权利的法理[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21] 陈光中.《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批准与实施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22] 徐鹏. 1966 年联合国人权两公约的实施[D]. 武汉：武汉大学，2014.

[23] 廖敏文.《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研究[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24] 伊恩·布朗利(Ian Brownlie). 国际公法原理[M]. 曾令良，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25] David Wippman. International Law and Ethnic Conflict [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26] Sarah Pritch . Indigenous peoples,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M]. Zed Books Lid. The Fedeation Press. 1998.

[27] 窦卫霖. 教育公平：UNESCO 全民教育的核心目标[J]. 全球教育展望，2013(10).

[28] 窦卫霖. 关于 UNESCO 和 OECD 教育公平话语分析[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

[29] 赵萍. 国际组织推进教育公平的不懈努力[J]. 比较教育研究，2007(2).

[30] 滕珺. 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抉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政策的话语演变[J]. 教育研究，2011(5).

[31] Kishore Singh. UNESCO's experience on equality in education [J]. European Journal for Education Law and Policy, 2001(1).

[32] Juan Ignacio Martinez de Morentin. Developing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ixty years of UNESCO history[J]. PROSPECT, 2011(4).

[33] 常永才，韩雪军. 全球化、文化多样性与教育政策的国际新近理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互动教育观评述[J]. 民族教育研究，2013(5).

[34] 乔鹤，沈蕾娜. 国际教育发展最新趋势研究——2012～2014 年度国际组织教育政策文本解读[J]. 比较教育研究，2015(1).

[35] 和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职业教育政策研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2(6).

[36] Christan. Globalization,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the UNESCO Conven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M]. Springer Link, 2015.

[37] Linda.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inter—religious education "educ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ter—cultural and inter religious dialogue: the role of UNESCO[M]. Springer Link, 2010.


［责任编辑　李亚卓］